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森泰英格”)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东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确定辅导重点工作，辅导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东莞证券通过对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深入考察辅导对象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开展辅导工作，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

2、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和律师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和最新法律法规，并发送给辅导对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

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并开展模拟测验。

本辅导期内，东莞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 6 次集中授课，授课时长共计 20 小时，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序号	授课时间	主讲机构	授课内容
1	2022.1.6 9:30-11: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运行概要、董监高义务、信息披露及违规案例解析
	2022.1.6 13:30-15: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财务重点事项
	2022.1.6 15:30-17:00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
2	2022.3.2 10:00-12:00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证券市场重点法规解读
3	2022.3.31 10:00-12: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专题、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
4	2023.4.20 9:30-12: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辅导培训回顾与后续辅导安排
5	2023.4.20 13:30-15:30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证券市场法规重点内容解读、题目讲解
	2023.4.20 16:00-18: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责任义务、对外言行注意事项
6	2023.5.20 10:00-11: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测验
	2023.5.20 13:30-17: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试题讲解、全面注册制重点法规解读

4、了解公司发展目标，协助公司明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向公司详尽介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督促辅导对象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框架。

5、协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东莞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持续跟踪进度，加强重点关注

对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对辅导对象的业务开展进行持续跟踪尽调，重点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加强在内部控制、业务合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工作；

7、传达监管动态及政策

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8、申报材料撰写及底稿整理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开展申报材料撰写、底稿整理等工作。

9、辅导机构现场及外调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人员共计到场天数超 400 天，常驻到场人员 7 人；外调天数共计超 80 天，其中对辅导对象客户、供应商现场走访超 60 天，外调辅导机构人员 3 人，陪同辅导对象及其主要人员现场调取银行流水超 15 天，外调辅导机构人员 2 人，现场走访辅导对象的工商、税务、海关、人社及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 7 天，外调辅导机构人员 2 人。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会计师、律师配合本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完成了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授课培训、规范整改等一系列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前，辅导对象的内控体系已较为完备，但仍需持续进行验证补充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律师的项目组人员，对辅导对象的业务规章制

度、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调查梳理，并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辅导对象的治理制度，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

（二）对资本市场相关法规认识存在不足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全面了解资本市场相关法规，但仍需持续加强学习，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最新的资本市场法规和动向，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培训、现场答疑、传达最新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通过考试的形式验收辅导效果。相关人员已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票据不规范使用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与客户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即辅导对象收到客户支付货款背书来的票据时，因票面金额大于应结算货款金额，辅导对象将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用于差额找补；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 4 次偶发性的票据现金互换，具体情况为：公司客户江苏万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床及机床附件的贸易业务，系多家国际品牌的国内代理商，因进口机床设备需要预先垫付一定资金，而江苏万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报告期内，江苏万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流动性不足且存在业务需要时主动向公司提出票据现金互换，鉴于双方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收到江苏万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向其支付等额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票据找零”当期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且整体呈下降趋势；票据现金互换频次和金额均较低，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在辅导机构、会计师及律师的辅导下，公司针对票据不规范使用的整改措施如下：

1、停止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在中介机构辅导规范下，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停止票据找零行为，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停止票据现金互换，报告期后未再发生票据现金互换。

2、计提资金占用费

针对票据现金互换，公司已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并向江苏万迪收取资金占用费。

3、发布规范使用票据的内部规定

2023 年 3 月，公司财务部、销售部和行政部共同发布关于票据规范使用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避免票据找零、票据现金互换等不规范行为。

4、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对于上述票据不规范使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书面承诺：“如森泰英格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森泰英格所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经辅导规范，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票据现金互换，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相关不规范行为得到了有效整改。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时间较早，因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实际投入安排相较原预计建设周期有所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办理完成项目建设期变更备案。辅导期内，森泰英格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内容。

辅导机构与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注意事项向森泰英格管理层进行讲解，协助其拟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方案。辅导机构工作人员对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实施计划提出了建议，并督促公司开展可行性报告撰写、备案及环评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撰写，两个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了备案程序，募投项目之一已取得环评备案，另一项目正在进行环评备案，预计能按时完成各项审批程序。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东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开展详尽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独立性；针对辅导对象，辅导机构采用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现场答疑等方式组织其学习证券市场知识。

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保持一致，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与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辅导对象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辅导对象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设置了审计部，并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熟练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架构、各板块情况、上市板块选择等内容有了深入理解，并对各板块的发展现状、发展历程、上市规则、特点、上市流程等有所了解，深入掌握了上交所科创板的现状与发展、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周　碧	毕　杰	岳东霖
杨婉丁	郭　寒	谢林宵
康玉兰	韩　琰	叶双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9日